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296號

原告 蘆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華

被告 萬德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持有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合稱系爭支票票），經原告到期後依法提示，因被告存款不足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遭退票未獲付款，嗣原告履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，及原告客戶保價單暨銷貨單等件影本為

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1
02
03

書 記 官 魏賜琪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 (民國)	提示日(民國)
1	萬德營造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東城分行	RA00000000	2萬4,938元	114年10月31日	114年10月31日